

类 别：B 类

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交通运输局）

安恒建函〔2024〕250 号

签发人：黄光宇

关于对政协安康市汉滨区委员会第十六届三次 会议委员提案的复函

赵堪宁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重视恒口镇 316 国道两边绿化带保护的建
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按照安康市交通运输系统职能划分，安康市境内国省干道建
设、养护工作由安康市公路局承担。您建议提及的 316 国道（安
康至恒口段）管养工作具体由安康市公路局汉滨公路段负责，超
出我局工作职能范畴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加强与汉滨公路段的信息交流互通，就您提
到的道路绿化带问题进行反馈并交换意见，共同加强绿化带的保

护工作。

感谢您对交通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附件：提案办复征询意见表

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交通运输局）

2024年7月25日

（联系人：李云勇 联系电话：19991556333）

抄送：示范区人大政协办。

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交通运输局）综合股

2024年7月25日印发

附件 3

提案办复征询意见表

赵堪宁委员：

您所提提案经我单位办理完毕，请您对本件提案的办理过程、办理结果、答复情况填写意见(不满意请说明原因)。

提案名称	关于重视恒口镇316国道两边绿化带保护的建议	
提案号		
承办单位	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交通运输局）	
征求意见方式	A. 座谈 () B. 电话 (✓) C. 邮寄 ()	
对办理过程评价	A. 满意 (✓) B. 基本满意 () C. 不满意 ()	
对办理结果评价	A. 满意 (✓) B. 基本满意 () C. 不满意 ()	
对答复情况评价	A. 满意 (✓) B. 基本满意 () C. 不满意 ()	
对答复函意见建议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满意</p>		
委员签名：	赵堪宁(代签)	时间：2024.7.17

注：此表由承办单位复印送代表本人。